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4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9
五、基金财产保管.....	9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2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4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8
九、基金收益分配.....	23
十、信息披露.....	23
十一、基金费用.....	25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27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27
十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8
十五、禁止行为.....	30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1
十七、违约责任.....	32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33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34
二十、其他事项.....	34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9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管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电话：（010）85238422

传真：（010）85238419

联系人：郑鹏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83 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币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社保基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业务。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明确另有所指，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有相同含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股票申购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法规允许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等。

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配置比例为 15%-6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5）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14）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1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除第（1）项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及第（10）、（1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及关联交易行为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以书面方式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方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发送对方，对方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上述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

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如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交易对手存在违约风险时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的存款的核心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九）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

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根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确认并纠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核查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核查，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持有并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募集专户”。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基金托管专户，用于基金交易的资金清算和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与本基金无关的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凡基金名下相关帐户的开立，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清算。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由基金管理人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实物证券，基金管理人对其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七）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回函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并回函确认后，授权文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其中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指令日期与编号；
- 2、划款日期与最迟到账日期；
- 2、收款人名称；
- 3、收款人开户行；
- 4、收款人账号；

5、划款金额大、小写；

6、划款事由；

7、经办、复核、审核人员签字（或签章）及业务专用章。

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帐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帐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将执行完毕的指令盖章回传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通知单加盖预留印章后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标的、价格、金额明显错误，指令交易方向、交易对手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澄清或纠正。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最后确认的正确指令执行。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七）被授权人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以加密传真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基金管理人并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管理人授权通知内容的修改自基金管理人收到托管人回函确认之时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选择的标准是：

- 1、资历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以上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就证券经营机构的选任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使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依法披露有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结算备付金

基金托管人作为结算代理人，代理本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完成交易资金的结算交收。

基金托管人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于每月为本基金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并按照本基金上月交易所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确定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计算公式为：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天数×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其中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 20%。本条前款规定的上月证券买入金额包括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和债券二级市场买入金额和债券回购初始融出资金金额和到期购回金额，但不包括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金额。基金托管人应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算与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通知信息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基金托管人对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每日（包括节假日）日末本基金资金余额扣减冻结资金后，不得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可用于应急交收，但如日末余额扣减冻结资金后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时，应于次一工作日补足。基金托管人将本基金日末资金余额扣减冻结资金后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情形作为管理人业务不良记录登记在案，并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调整的结算规则办理基金清算交收，提高其或降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在资金交收日，基金资金账户资金首先用于除新股申购以外的其它资金交收业务，交收完成后资金余额方可用于新股申购。如果因此资金不足造成新股申购失败或者新股申购不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规则有变更，所有清算交易安排执行新规则。

2、资金划拨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和在途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止付。

3、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可使用汇票、支票、本票和电子支付平台等。如中国人民银行有更快捷、安全、可行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4、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后，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或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基金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基金管理人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时之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6、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基金管理人每一工作日编制交易记录，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基金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资金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买卖基金份额的清算、过户与登记方式

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上午 10:00 之前将前一个开放日的上述有关数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2、投资者申购、赎回和转换等款项的划付

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 T+3 日下午 13:30 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3、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

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A、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本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可应用 B-S 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配股权证的估值：按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的公允价值估值；

4、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5、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 1-5 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7、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改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害的，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进行赔偿。

9、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按照差错发生的具体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由此造成进一步的损失。

针对估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

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四）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度报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终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终了后 30 日内完成中期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基金收益扣除按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有关费用后得出的余额。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应该符合《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复核、公告与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十、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任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负责拟定并公布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价格等公告文件。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协议下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至少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最迟于调整日 2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如上述计算方法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届时法律法规为准。

（四） 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银行汇划费用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八）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由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共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其中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次月开始后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基金的有关文件。

十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 （1）提名： 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 （3）临时基金托管人： 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5）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 核准：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监管机构核准后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之前，或者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十五、禁止行为

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或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将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或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6、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基金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七、违约责任

(一)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不履行本托管协议或者履行本托管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托管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三）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基金对违约方进行追偿；如果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赔偿了该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负有对基金的连带赔偿责任。

（六）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本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本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2、本协议正本一式 6 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 2 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办理。

本页无正文，为《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签字页。

托管协议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签 订 日：二〇一九年 月 日